

私立淡江高中 109 學年度 科技校院「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」校內初選辦法

一、目的：

1. 為輔導本校學生升學，協助參加依教育部核定計50所科技校院和1所大學聯合招生，共提供2,871個名額，辦理109學年度科技校院「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」(簡稱「科技繁星計畫」)校內初選事宜。
2. 秉持公平、公正、公開原則辦理校內初選作業。

二、依據：

1. 109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簡章彙編(共51所)
主辦單位：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
【網址：<https://www.jctv.ntut.edu.tw/star/>可下載簡章】
【電話：(02)2772-5333 轉 208、210、212】
2. 本校輔導學生升學相關規定。

三、參加對象與報名資格：

凡參加本校 109 學年度科技校院「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」(以下簡稱「科技繁星計畫」)校內初選的同學，須符合下列資格條件：

1. 本校高三應屆畢業生(須全程均就讀同一學校)，截至高三上學期止須修畢專門學程科目二十五(含)學分以上者。
2. 在校學業成績(採計至畢業前一學期之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)排名在各學程前 30%以內(小數點後無條件進位)。
【註：綜合高中另提供專門學程總排名供參】。
3. 凡符合上列各項資格者，得向教務處提出申請，由學校推薦，本校至多可推薦 15 名。

四、校內初選作業辦法：

1. 109 學年度「科技繁星計畫」招生報名方式及各校系各學群招生名額請詳見簡章說明。
2. 請符合上述報名資格條件且欲報名「科技繁星計畫」之同學，於109 年 2 月 18 日(星期二)中午 13:00 前至輔導室找李筑仔老師報名，並準備書面審查資料。

3. 校內初選篩選標準：

- (1) 依據「109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簡章彙編」，109 學年度仍維持沒有面試，而以規定比序項目之比序排名、各校系(組)、學程招生名額、考生所選填登記就讀志願序及各高級職業學校推薦順序，進行四輪分發錄取作業；各輪分發悉依簡章之規定辦理。
 - (2) 前5學期學業成績平均排名在各學程前30%以內，各學程(商經、資訊、英語、日語、幼保、廣告設計)取第一名，小計6名；若放棄，按該學程前5學期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百分比依序遞補。另9名則由在校成績前5學期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群百分比取前9名；若放棄，按全校前5學期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群百分比依序遞補。總計共15名學生，以不重複錄取為原則。
 - (3) 本校15名學生推薦順序，先以各學程第一名，再由在校成績群百分比前9名(如有放棄情況，以上述(2)方式辦理)，依簡章甄選規定之排名比序項目，排定推薦順序。
4. 若有以上篩選標準無法決定推薦名單者，由本校科技繁星招生委員會議評審決定。

五、通過校內初選推薦作業辦法：

凡參加「科技繁星計畫」招生校內初選學生，須符合「科技繁星計畫」招生資格並登記報名、參加校內初選作業；通過校內初選學生，須按簡章所訂日期填寫並繳交相關報名資料。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，視同放棄推薦資格。

六、以上事項若有未盡事宜，以簡章所規定為主，請同學詳閱簡章規定。

七、本辦法經本校科技繁星招生委員會議通過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